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三项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2023年修订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实施相关细则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额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但未达到10%，同时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达到5%，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融)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但未达到10%，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融)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达到5%，因此以上授信仅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本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金地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二)与招银金融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银金融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三)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四)与招银金融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银金融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五)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六)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七)与招银金融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银金融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八)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九)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十)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十一)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授信余额人民币124.37亿元。

(十二)与招联消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表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给予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